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交訴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古興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古興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戴古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沈登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犯行並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注意附件起訴書所載情事，肇致本案事故，並致被害人沈黃玉梅傷重不治死亡，所生危害程度不輕，亦造成被害人家屬永難彌平之傷痛，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見本院卷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兼衡被告之素行、其自陳為貨運曳引車助理、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餘元、教育程度為大專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業已坦承犯行，知所錯誤，復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等情，業如上述，其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
，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蔡 學 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宗豪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6052號

被 告 戴古興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
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戴古興受僱於松和國際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松和公司），以駕
駛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送貨物為業，其於民國109年5月14日

下午4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曳引車連結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合稱A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2段由三元路往春日路方向行駛在外側車道，於行經同路段接近同路段與中央街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汽車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緣，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偏跨越路面邊緣直行，適有沈黃玉梅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沿同路段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而違規行駛在A車右側路肩，遽遭A車撞擊，致沈黃玉梅人、車倒地，並受有唇部多處挫傷、下巴處撕裂傷、臉頰多處擦挫傷、頸部撕裂傷、左肩處挫傷、兩側膝蓋輕微擦傷及顱骨上半部粉碎性骨折併腦實質脫出等傷勢，而當場死亡。戴古興於警據報至現場處理時在場，並於警發覺犯罪前，自承為肇事人。

二、案經沈登旺、沈婉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古興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與被害人所駕駛之B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被告未注意A、B二車並行間隔之事實。 3.被告駕駛A車略為右偏之事實。 4.被告受僱於松和公司，並以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載

(續上頁)

		送貨物為業之事實。
2	告訴人沈登旺、沈婉君於警詢及偵訊之陳述。	被害人因本件車禍而於109年5月14日下午4時48分許死亡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交通事故當事人駕籍資料、現場勘察採證紀錄表、現場勘察照片簿、機械式行車紀錄紙各1份、蒐證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38張、模擬照片18張、蒐證光碟1片。	1.本件車禍經過、車禍現場狀況、車損情形等事實。 2.A車之右後照鏡及行車紀錄器螢幕均可顯示右方車輛之事實。 3.A車於上開時、地，略為右偏之事實。
4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被害人沈黃梅遺體照片12張。	1.被害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唇部多處挫傷、下巴處撕裂傷、臉頰多處擦挫傷、頸部撕裂傷、左肩處挫傷、兩側膝蓋輕微擦傷及顱骨上半部粉碎性骨折併腦實質脫出等傷勢之事實。 2.被害人因本件車禍(普通重型機車與聯結車)造成顱骨粉碎性骨折併腦損傷導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之

(續 上 頁)

		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書1份。	1.被告駕駛營業半聯結車行經中央劃分島左彎路段，右偏行駛未充分注意兩車並行間隔，為肇事原因。 2.被害人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但無照駕駛及行駛外側路肩皆有違規定之事實。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應遵守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及第98條第1項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是被告駕駛A車自應遵守前開交通規則，其疏未注意而駛出路面邊線，且未與右方被害人所騎乘之B車保持安全間隔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導致本件車禍發生，顯有過失。再者，被告之前揭過失行為，與證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又被告犯罪後，於該管公務人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有前揭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請斟酌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02 檢 察 官 薛 全 晉

03 本 件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05 書 記 官 黃 柏 睿

06 附 錄 所 犯 法 條：

07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第 276 條

08 因 過 失 致 人 於 死 者，處 五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拘 役 或 五 十 萬 元 以 下
09 罰 金。